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收購甘肅學院**

**完成收購甘肅學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合作舉辦甘肅學院，其中雲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愛公司與蘭州理工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取得教育部就北愛公司成為甘肅學院舉辦者之批准（「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收購甘肅學院，北愛公司因此成為甘肅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北愛公司、甘肅學院及北愛公司指定的甘肅學院新任董事與輝煌公司、雲愛集團及雲愛集團之登記股東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第六份補充協議」），以反映北愛公司收購甘肅學院的權益，並作為其唯一學校舉辦者。在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後，甘肅學院成為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經營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第六份補充協議

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作為新結構性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經不時修訂））的補充協議），主要(i)反映本集團收購甘肅學院的權益，而於甘肅學院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須受新結構性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從而將令本公司能夠按本集團於甘肅學院持有之權益比例對該學院行使控制權；及(ii)提供具效率及節省成本的解決方案以促使簽立新結構性合約，以使新結構性合約之有效性將不會被本集團收購甘肅學院之權益所影響或削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說明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新結構性合約整體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第六份補充協議構成對新結構性合約之條款作出之重大變動。

## 第六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合作舉辦甘肅學院，其中雲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愛公司與蘭州理工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取得教育部就北愛公司成為甘肅學院舉辦者之批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完成收購甘肅學院，北愛公司因此成為甘肅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北愛公司、甘肅學院及北愛公司指定的甘肅學院新任董事與輝煌公司、雲愛集團及雲愛集團之登記股東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以反映北愛公司收購甘肅學院的權益，並作為其唯一學校舉辦者。在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後，甘肅學院成為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經營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第六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自第六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甘肅學院（作為新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須作為雲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愛公司單獨舉辦的學校承擔新結構性合約（包括其於同日的補充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 (2) 自第六份補充協議日期起，甘肅學院新委任董事（作為新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須作為甘肅學院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北愛公司指定的甘肅學院董事承擔新結構性合約（包括其於同日的補充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 (3) 倘適用，在任何新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因新調整及承擔的權利及義務而受到影響或損害的情況下，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新結構性合約將維持有效，並承諾促使新結構性合約之其他簽署人配合簽署有關協議及處理相關事宜，以確保新結構性合約繼續有效；及
- (4) 除訂約各方以書面協議另行簽立外，第六份補充協議不得變更、更改、補充或修訂。未經所有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訂約方不得轉讓其於第六份補充協議項下之權利或義務。

### 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作為新結構性合約的補充協議），主要(i)反映本集團收購甘肅學院的權益，而於甘肅學院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訂約方之權利及義務須受新結構性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從而將令本公司能夠按本集團於甘肅學院持有之權益比例對該學院行使控制權；及(ii)提供具效率及節省成本的解決方案以促使簽立新結構性合約，以使新結構性合約之有效性將不會被本集團收購甘肅學院之權益所影響或削弱。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通過整合優勢、資源共享及協同發展，本集團支持甘肅學院成為甘肅省「十三五規劃」重點支持及發展的大學。甘肅學院亦獲評為甘肅省普通高校就業先進單位。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甘肅學院的在校生人數增加至9,200餘人。本集團將繼續實施行之有效的經營策略，為更多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於結構性合約訂立後，甘肅學院將成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其經營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有助增厚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規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六份補充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說明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新結構性合約整體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第六份補充協議構成對新結構性合約之條款作出之重大變動。

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將僅反映北愛公司作為唯一舉辦者於甘肅學院的權益，而不會影響新結構性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因此，第六份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孝軒先生（本公司之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擁有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為第六份補充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被視為於第六份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李先生已就提呈予董事會之有關第六份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六份補充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或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甘肅學院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第六份補充協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方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方控制投資對象。雖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甘肅學院，但上述第六份補充協議可使本公司行使對甘肅學院之控制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